

游客素质堪忧 景区频遭破坏

保护景区自然遗产呼唤法律“长牙”

近日,四川省乐至县李某等4人踩踏甘肃省张掖市七彩丹霞景区彩色山体,并在“抖音”发布相关视频,引发社会关注。9月6日甘肃省张掖市检察机关已介入该事件。长期以来,随着我国的旅游业迅速发展,旅游过程中游客一些不文明现象大量存在,甚至有些行为已经构成了对自然、人文景观不可逆的破坏。但实际中诸多类似的恶劣行径,却鲜有受到刑事追究。

对于游客破坏自然与人文遗产的行为,目前的相关责罚是否太轻,成了一个公众热议的话题。

游客素质堪忧,景区频遭破坏

七彩丹霞是“中国最美的七大丹霞地貌”之一,是属于全人类宝贵的自然遗产。然而,这一大自然上亿年演化才造就的美景,竟然遭到游客的野蛮破坏。

近日,两名偷偷潜入的游客来到甘肃省张掖市七彩丹霞风景区特级保护区,直接在丹霞地貌上踩踏扬灰,还发视频炫耀称“很爽”。而资料显示,丹霞地貌上的一个脚印就需要60年恢复期。两人看似很平常的踢踩动作,对于脆弱的丹霞地貌而言,是难以挽回的伤害。当警方介入调查后,两人已到公安

机关自首。

在国内,类似七彩丹霞遭遇破坏的景区还有很多。2017年端午节期间,一名游客因怀疑贵州龙洞景区景物是人工做成,竟然用脚踢的方式,将一根生长了上亿年的小石钟乳踢断,不料被监控全程记录,引起舆论哗然。318国道川藏段从成都直通拉萨,沿途风景优美,被誉为“最美天路”。然而令人寒心的是,在318国道卡子拉山观景台,垃圾遍地,卡子拉山成了“垃圾山”,游客的生活垃圾,饮料瓶、方便面盒塞满了观景台。

遭殃的还有各地景区内的公共设施,有人以破坏公共设施取乐。采摘花果和踩踏花草、损坏公共设施已成为国内公园、人文景观等开放式景区主要的硬伤。这些行为让景区遭受了不小的损失。贵州一名景区管理中心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景区一年的维护费用在3000多万元,主要用于景区内设施、建筑的维修和道路的维护、建筑的修复等,这些费用里,不少是为游客不文明行为买单的。

相关责罚“太轻”

这起轰动全国的破坏丹霞地貌行为,是有意为之,明知丹霞地貌恢复期长,还变本加厉。在踩踏

扬灰的视频里,录视频的男子甚至一边踢起岩体表面的沙土,一边嘴里说:“我破坏了六千年的原始地貌。”

记者了解到,《甘肃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明确要求,“具有重大科学研究或者观赏价值的岩溶、丹霞、峰林等特殊地质景观,应当予以保护”。环境保护法规定,“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国务院颁布的《风景名胜区条例》,在景区进行破坏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可以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面对频繁的破坏,然而记者发现,责罚却明显“太松”,对于破坏景区的刑事追责,更形同虚设。贵州男子踢掉钟乳石,最终景区对这游客仅处以了500元的罚款,行政拘留10日。在甘肃文县天池景区内游泳的游客,仅作出书面道歉和保证。

景区也有自己的难处。贵阳市附近的一名湿地公园管理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湿地公园直线长10多公里,公园里每天有60个保安24小时巡逻,但由于景区面积过大,战线太长,保安人员顾此失彼,一些恶意破坏公共设施的行为

很容易逃脱监管,保安也很少能当场抓住恶意破坏公共设施的现行。

据了解,对于一些当场被抓住的现行恶意破坏公共设施的行为,保安人员对其最重的处罚就是将破坏者送到当地派出所。

刑事罪责不能“玩虚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四条明文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早已写入刑法,理论上,无论是造成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严重损坏,还是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抗拒他人制止的,都已达到入罪的门槛。但实际上那么多破坏景区的恶劣行径,却鲜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个例。

对此,有社会学专家指出,旅游文明是一项系统工程,仅仅靠游客个人的“文明出游”并不能造就文明气象,还需要景区和政府各相关部门的监督,每一环都不能掉

链。国家应当鼓励各地结合各自实际,先行先试,出台具备足够震慑力的惩罚性规定,并建立完善高效的运行机制。此外,如对类似“踩踏七彩丹霞岩体”的不文明游客,按照《国家旅游局关于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列入旅游黑名单,启动联动惩戒机制,限制向其提供旅游服务。值得注意的是,网络直播平台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向任何形式的网络“炫丑”说不。将故意逃票、恶意踩踏等不文明行径上传网络炫耀,不可避免地会给其他网友、游人带来反面示范的作用,教唆违规的负面导向不容低估,网络平台有责任加强审查把关,拒绝上线、及时屏蔽,并将相关信息通报景区或警方做出进一步处理,努力把网络“炫丑”“炫恶”可能滋生的副作用降到最低限度。

近日,贵州省公布施行《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施秉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严惩破坏世界自然遗产景观的行为,违者,由自然遗产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修复生态,并依法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卖肾,买肾! 起底猖獗的“人体器官黑市”

这是一条完整、活跃、复杂的地下产业链——有人专门活跃在医院寻找器官供体,有人负责安排为器官供体和受体进行各种检查,有人专门负责联系医院手术室,有人专门组织医生私下进行非法器官移植手术……

这是一场关乎生命、法律、人性的现实较量——近期,湖南省警方与医疗卫生部门组成的专案组,奔赴河北、河南、江苏、湖北、广西等地,历时3个月,行程数万公里,成功打掉一个人体器官移植黑中介团伙。而这个团伙的覆灭,暴露出的仅仅是器官黑市的冰山一角。

黑中介“换肾一条龙”,层层“扒皮”近10万元

2018年7月27日,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被告人薛某某、冯某某等8人涉嫌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一案,岳塘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

湘潭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办案民警王鑫介绍,江苏淮安人黄兴(化名)身患尿毒症,2012年在南京某医院检查期间结识了自称有肾源的“李哥”李闯(化名)。

2017年5月底,黄兴打电话给李闯,李闯答复换肾费用为50万元。然后,李闯转手给薛正东(化名),商定换肾费用40万元。薛正东又打电话给冯远传(化名),由冯远传负责联系手术医生和提供肾源,商定手术医生费用18万元包干,供体中介费1.5万元,供体卖肾费4万元。

“接活儿”后,冯远传打电话给李放(化名),由李放负责组织手术医生,并商定手术医生包干费11万元。冯远传再通过器官移植QQ群联系到供体中介,由中介将供体张一凡(化名)“发货”到长沙的薛正东处,薛正东将供体“圈养”在湘雅三医院对面一家小旅馆里。



随后,李放通过一些网络社交软件,联系到手术主刀医生,再通过中介小周联系到麻醉师和手术助手,并商定主刀医生手术费6万元,麻醉师和手术助手的费用共计3万元。

在此过程中,“二传手”薛正东独自驾车至湘潭寻找手术场地,发现湘潭市岳塘区“华侨中医医院”处于停业状态,且比较隐蔽,符合做地下肾脏移植手术的条件。随即,薛正东找到医院的临时负责人,约定租用三楼手术室,租赁费为3万元。

此后,因肾脏移植手术失败,黄兴向薛正东索赔40万元,薛正东等人退付近20万元后就开始逃避支付余款。黄兴在索赔未果的情况下,便向湘潭市市长热线举报。由此,这条隐蔽的换肾产业链才得以浮出水面。

“人体器官黑市”露出冰山一角

警方介绍,此案犯罪团伙横跨多个省份,除了最后手术场地位于湘潭市以外,供体、受体、手术医生及黑中介均不是湘潭本地

人。犯罪团伙之间相互隐瞒身份,环环相扣,分工协作,身上均携带多个冒用他人身份办理的手机卡和手机,每做完一次案,便将手机和手机卡丢弃,反侦查意识极强。

“侦查中发现,此案犯罪团伙与北京、河南、湖北等地的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的黑中介联系密切,形成涉及全国10余个省市的犯罪网络。黑中介之间以虚假身份单线联系,通过互联网招募活体器官提供者,然后在医院、互联网上寻找需要移植器官的患者,从中牟取暴利。”王鑫说。

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现,自2011年组织出卖人体器官“入刑”以来,北京、陕西、河北、浙江、福建、湖北、广西等省市区均有适用这一罪名的判例出现。比如,2014年8月,迄今为止我国最大一起非法买卖人体器官案件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宣判,15名被告人包括组织者、中介、捐客和4名医护人员,北京304医院泌尿外科深度涉案,被告人郑伟等人共非法买卖人体肾脏51个,涉案金额达1034万元。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普外器官移植科副主任医师司中州认为,湘潭警方破获的这起案子及近年来各地法院判决的类似案件,只是揭开了“人体器官黑市”的冰山一角,实际地下交易情况可能更加触目惊心。

器官供需缺口大,多措并举遏制黑市生存空间

据了解,目前全国能做器官移植手术的主刀医生仅百余人,能做心脏、肺移植手术的主刀医生更是少数。而在器官黑市中,为受体进行手术的医生很多根本不具备实施器官移植的手术资质,风险极大。

湘潭市卫计委副主任张星煌分析,这类犯罪团伙通过网络社交媒介,物色经济条件较差、年龄在20岁左右的器官提供者,诱导提供者自愿低价出卖人体器官,且在无任何医疗保障措施的情况下进行活体器官移植手术,不仅严重扰乱医疗和社会秩序,也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造成危害。

“人体器官黑市”猖獗,主要是因为器官源短缺,病人及家属

对非法器官移植手术的风险及违法性缺乏认识。部分黑中介利用病人和家属病急乱投医的心理,诱导供需双方从事非法交易,从中谋取暴利。

司中州认为,受制于多重因素影响,我国公民自愿捐献器官率较低,加之从2015年起我国全面禁用死囚器官,器官移植供需之间的巨大矛盾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有效解决,这给器官黑市的存在提供了滋生的土壤。原国家卫计委等部门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每年大约有150万器官衰竭患者,其中有30万患者适合器官移植方式治疗,但每年仅有1万多人能得到器官移植救治。

由于供体太少,受体通过正规渠道通常需要等1.5年至3年才能如愿,部分患者在等待中绝望死亡。一位患有肾衰竭的病人说:“我靠透析维持生命,一直在等待合适的肾脏做移植手术,已经等了3年了,还没有等到合适的肾源。”

受传统观念影响,很多人不愿意捐献器官。湖南一位器官捐献者的妻子告诉记者:“丈夫车祸死亡后,我选择将他的肾脏等器官捐献出来,挽救他人的生命,但这件事我不敢告诉丈夫的亲人,怕他们骂我。”

对于人体器官非法交易,办案民警和医学专家认为,在治标层面上,公安机关应加大打击处罚力度,深挖非法器官交易黑中介网络,在全社会形成强大的震慑力。治本之策,则是要完善公民自愿器官捐献体系制度设计,大力拓展合法捐献器官的来源渠道,铲除人体器官黑市的生存土壤,压缩其套利空间。此外,相关部门应该强化普法宣传警示教育,让病人和家属充分认识到非法器官移植的巨大安全风险和危害性,避免其受到不法分子的诱导蛊惑。